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銷售及市場推廣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展示/陳列汽車
編號	108600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市場推廣及相關工作。於一般汽車陳列室/展銷場地，運用汽車展示/陳列技巧，從業員能夠按照機構要求，有效地展示/陳列汽車，以達到銷售的目的。
級別	4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汽車展示/陳列的場地佈局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瞭解陳列室/展銷場地佈局的目的，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引起顧客的興趣 ○ 挑起顧客的購買慾 ○ 帶給顧客的視覺享受 ○ 建立汽車品牌形象 ● 瞭解陳列室/展銷場地的限制 <p>2. 應有表現(展示/陳列汽車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掌握汽車展示/陳列的技巧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按車廠對品牌/產品服務及本身商品特性跟陳列主題搭配 ○ 色彩配搭 ○ 照明設計 ○ 襯景飾物等 ● 掌握汽車展示/陳列的主題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商業化 ○ 生活化 (活動、潮流等) ○ 個性化 ● 與汽車陳列室/展銷場地/廣告公司以及機構管理層溝通，並能在分析及判斷後，向屬員發出適當的工作指示，有利草擬汽車展示/陳列的方案 ● 參與整個陳列製作流程，並作出跟進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與廣告公司接洽及跟進有關製作事宜 ○ 構思汽車展示/陳列的方案 ○ 搜集汽車展示/陳列的材料/道具等 ● 有效地展示/陳列汽車，以達到銷售的目的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掌握汽車展示/陳列的技巧；及 ● 能夠瞭解機構形象和消費者的取向，有效地展示/陳列汽車，以達到銷售的目的。
備註	